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4/36/L.7  
29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93

UN LIBRARY

NOV 3 1981

东帝汶问题 UN/SA COLLECTION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佛得角、刚果、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马拉维、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瓦努阿图、赞比亚：决议草案

大会，

认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铭记着 1976年和1979年分别在科伦坡和哈瓦那举行的第五次<sup>1</sup>和第六次<sup>2</sup>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都重申了东帝汶人民有自决和独立权利，

<sup>1</sup> 参看 A/31/197，附件一，第36段。

<sup>2</sup> 参看 A/34/542，附件，第一节，第155段。

审查了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东帝汶问题的一章<sup>3</sup>和其他有关文件<sup>4</sup>，

深为关切 东帝汶人民的痛苦，并深为关切该领土发生新饥荒造成危急情况的报导，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sup>5</sup>，

回顾 葡萄牙部长委员会1980年9月12日发表的公报<sup>6</sup>，其中该管理国承诺广泛采取行动，确使迅速全面完成东帝汶非殖民化工作，

听取了 管理国葡萄牙的代表发言<sup>7</sup>，

听取了 东帝汶解放运动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代表<sup>8</sup>、东帝汶各请愿人及各非政府组织代表<sup>9</sup>的发言，

1. 重申 东帝汶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宣告 必须使东帝汶人民能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和国际公认的程序，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

---

<sup>3</sup> A/36/23 (Part V)，第十章。

<sup>4</sup> A/36/160 和 A/AC.109/663。

<sup>5</sup> A/36/598。

<sup>6</sup> A/C.4/35/2，附件。

<sup>7</sup> A/C.4/36/SR.9。

<sup>8</sup> A/C.4/36/SR.11。

<sup>9</sup> A/C.4/36/SR.9 和 SR.11。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即管理国葡萄牙、东帝汶人民代表以及印度尼西亚同联合国充分合作，保证东帝汶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

4. 注意到葡萄牙部长理事会1980年9月12日公报称葡萄牙政府已主动采取行动，并请该管理国继续努力，以期确保东帝汶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恰当地行使自决与独立权利，并将所采行动的进展情况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5. 表示深为关切东帝汶发生新饥荒造成危急情况的报导，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高级难民专员办事处、各在其职权范围内，立即援助该领土的人民，

6.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会员国和救济机构给予东帝汶人民人道主义的援助，并呼吁所有有关政府继续这类援助，以期减轻该领土人民的痛苦；

7. 要求特别委员会不断积极审议该领土的情况，并注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